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黃緒勤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52/ —— 2014年11月24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4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發出了以下文件 ——

(立法會 CB(1)473/ —— 葛珮帆議員 2015 年
14-15(01)號文件 1月5日有關處理進口
廢物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474/ —— 郭榮鏗議員 2015 年
14-15(01)號文件 1月20日有關在繁忙
路段設立低排放區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3. 主席提到，葛珮帆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於2015年1月5日及20日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進口廢物及在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的事宜。他表示，有關進口廢物一事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至於在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一事，則會在"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展"此一議題下討論，該議題暫定於2015年3月的例會討論。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5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5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b)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5183DR —— 沙田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及
- (c)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IV.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36/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4-15(01)號文件 施政報告 — 環境局
的政策措施：環境保
護"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在2015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2015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5. 環境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環境措施，以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展。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簡介資料於2015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48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光污染

6. 王國興議員察悉，市民日益關注光滋擾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規管香港戶外燈光方面至今取得的進展。胡志偉議員亦關注東區海底隧道對油麗邨居民造成的光滋擾問題。

7.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過度使用戶外燈光所引起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專責小組於2013年下半年就香港戶外燈光的規管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後，現正整理歸納在公眾參與過程中獲得的意見，並會就日後路向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為處理針對光滋擾的投訴，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各方或公司反映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並提供適當的意見，以供有關各方或公司考慮。

噪音污染

8.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許多香港人受到交通噪音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紓減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下稱"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環保署現正處理交通噪音的兩個來源,其中一個來源是新道路,另一個來源是現有道路。當局已確定約40個噪音超過70分貝(A)的現有路段在技術上可加設隔音屏障,並已把這些路段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納入工務計劃,以待進行。在該等路段中,21個路段的加設隔音屏障工程正在規劃。為盡量減少現有路道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路政署已在合適的路段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環保署亦一直在新道路的規劃階段就定線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務求盡量減少受新路道交通噪音影響的人口。為探討有何新措施應對道路交通噪音的問題,政府正在測試新的低噪音鋪路物料,以及在新建公屋單位使用隔音窗。

9.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住宅樓宇安裝隔音窗的事宜。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環保署正與房屋署合作,共同研究可否為鄰近繁忙路段的樓宇安裝隔音窗,以保障居民免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舉例而言,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在新蒲崗的示範單位安裝隔音窗。環保署會測試及檢討這些隔音窗在消減鄰近道路及鐵路設施所引致的噪音方面的效用,然後才在日後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推廣安裝隔音窗。王國興議員促請環保署申請更多財政資源,以供進行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

自然保育及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

10. 鑒於大嶼山附近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本地項目)正在施工或規劃動工,郭榮鏗議員關注這些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的累積影響,並質疑擬議的緩解措施是否足以保障海洋生物,尤其是香港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郭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環評機制,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須按照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發出的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下稱"環評技術備忘錄")擬備環評報告。然而,當局自

1997年發出環評技術備忘錄後，一直未有進行檢討。他認為環評技術備忘錄不合時宜，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指引，讓工程項目倡議人就指定工程項目進行全面的海洋生態評估。

11.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路政署是港珠澳大橋本地項目的工程項目倡議人，並已委聘獨立環境查核人員進行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確保工程項目按照環評報告所載的建議設計、建造及營運。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獨立環境查核人員會通知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亦會進行特別實地視察。雖然在工程項目範圍附近出沒的中華白海豚數目下降，但根據漁護署，在香港水域西部棲息的中華白海豚數目仍保持穩定。為保護中華白海豚，如在工地250米的範圍內發現任何中華白海豚，便會暫停建造工程。

12. 環保署副署長(1)進一步表示，環保署發出的環評技術備忘錄指明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在環評研究中需依循的評估方法及準則。當其他環境條例所訂的環境標準及規定收緊時，根據《環評條例》作出的相應決定會予以考慮。就此，環評研究會採用最新的評估方法及準則。舉例而言，在2014年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該等新指標成為在環評研究中進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

13. 鑒於西灣已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闡述西灣的發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支持下，漁護署正與非政府機構及當地社區人士一同為西灣制訂管理計劃，目標是改善村民的生活環境、提供地方以供進行與郊野公園協調的康樂活動，以及加強自然保育。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西灣發展的最新進展。

船舶排放的廢氣

14.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減少船舶排放的廢氣。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制定法例，強

制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轉用更清潔的燃料，而相關立法建議暫定會在2015年3月提交立法會。此外，已獲立法會通過的《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由2014年4月1日起把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定為0.05%，以減少本地船隻排放的廢氣。

15.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以減少船隻排放的廢氣及改善沿岸地區空氣質素的最新進展。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環保署已於2013年11月委託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聘請顧問，在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和技術要求後，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顧問已完成研究，而環保署正審閱研究報告及考慮與安裝岸電設施相關的事宜。政府當局預期於數月內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廢物管理

16. 葛珮帆議員詢問，除3個策略性堆填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污泥處理設施外，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發展其他環境基建項目，以應對本港的廢物問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未來廢物處理設施的規劃進行策略性研究，包括研究不同廢物處理技術，以應付長遠需要。當局預期策略性研究將於2015年年中展開，約需一年半至兩年完成。

17. 郭偉強議員提述《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廢物藍圖》")，並詢問當局能否在2017年前達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20%的目標。他亦關注到廢物回收作業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廢物藍圖》已勾劃未來至2022年的各項減廢、循環再造、回收、處理及堆填等措施，當中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不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如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如期完成，政府當局有信心可達致《廢物藍圖》載列的目標。

18. 至於回收方面，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動員市民參與減少及分類回收廢物的工作，並會與綠色團體、物業管理界及其他相關各方合作舉辦推廣活動，重點推動乾淨回收。現時亦有環境法例規管及盡量減低不同回收作業所造成的環境滋擾。如立法會批准撥款，當局將推出回收基金，透過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環境表現及效率，促進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

19.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缺乏實施強制性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決心。他認為，當局斷斷續續地推行《廢物藍圖》所載的廢物管理計劃和項目，在應對本港廢物量不斷增加的問題方面並不具成本效益。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廢物藍圖》勾劃了一套應對本港廢物管理問題的全面策略，當中包含清晰的目標、具體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當局聘請了不同的廢物管理專家制訂《廢物藍圖》所載的環境政策及措施。

推動綠色建築及節約能源

20.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訂立新的節電目標，在未來5年，即2015-2016至2019-2020年度，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並會在設計及建造公共設施時考慮可持續的元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鼓勵私營機構在建造建築物時採用綠色元素及環保物料。謝偉銓議員贊同葛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向私營機構提供額外誘因(例如稅項寬減)，以鼓勵更廣泛採取綠色建築及節能措施。

21. 環境局局長承認推廣綠色建築在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及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方面的重要性。政府已在2006年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規定建築廢物產生者須支付處置其建築廢物的費用。自此，本港於堆填區處置的建築廢物數量顯著減少。當局正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檢討收費水平，以維持收費計劃在減廢方面的成效。與此同時，環境局一直與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合作，在建造業內推廣綠色建築。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現正推廣在工務工程項目中使用再造建築物料，並鼓勵建造業使用預製組件。政府當局亦會在2015年上半年制訂推廣能

源效益及綠色建築的政策，並為此規劃未來路向。

22.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政策及措施，透過立法及提供誘因管理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對能源的需求。舉例而言，《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已由2012年9月起全面實施，規定新建建築物及正進行大型裝修工程的建築物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訂定的最低能源效益標準。所有商業建築物亦須每十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此外，具備環保設施等的建築物將獲總樓面面積寬免。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私人公司就其業務運作進行碳審計。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積極鼓勵私營及公營機構參與減碳行動，以及定期進行碳審計。她察悉，越來越多大型企業(尤其是上市公司)已參與進行碳審計，並公開有關其碳排放表現的資料。部分該等大型企業亦已自願簽署約章，承諾改善碳管理。環境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上半年制訂推廣能源效益及綠色建築的政策，並為此規劃未來路向。如有關私人公司同意，當局亦會公開該等公司的碳足跡資料及碳管理措施。

空氣質素

24. 陳偉業議員批評環境局未能擔當統籌角色，領導各部門在改善本港整體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他關注到，建議在東涌推行的大型基建項目會使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惡化，因而影響東涌居民的健康。他促請政府當局發布綜合空氣質素指數，以監察本港的整體一般空氣質素，以及便利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以全面及協調的方式分析及處理船舶廢氣、車輛廢氣及飛機污染的問題。

25.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署每年就6種來自不同排放源(包括發電廠、船隻、汽車、航空及其他燃料燃燒源)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編製排放清單。排放清單提供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重要資料，而政府當局會根據排放清單制訂相關空氣質

素管理策略及排放管制措施。

電動巴士試驗計劃

26.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全資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採購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及36輛單層電動巴士試行多條路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巴士營辦商更大規模採用混合動力及電動巴士，藉此應對繁忙路段的路邊空氣污染問題。

27.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所有混合動力巴士已於2014年年底投入服務，而電動巴士則會由2015年年中起逐步投入服務。試驗期為兩年。視乎混合動力及電動巴士在本地交通情況下操作的效益和表現，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會考慮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與專營巴士公司進一步研究可否在本港更廣泛採用該等巴士。環保署一旦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評估結果。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素

28. 鑒於中國與美國已於2014年11月初發表《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下稱"聯合聲明")，梁繼昌議員詢問環境局會否檢討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就減少碳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所訂立的共同政策目標、措施和合作模式；如會，詳情及將進行的具體工作為何。

29.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香港和廣東省一直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2012年，香港聯同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通過新的區域空氣污染減排計劃；該計劃就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訂定2015年的具體減排目標及2020年的減排目標幅度。至於碳排放方面，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根據聯合聲明，中國的目標是於2030年左右達到"碳排放峰值"(即達到二氧化碳排放最高總量)。聯合聲明對粵港兩地持續推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工作起了積極作用。為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締約方將於2015年12月在法國巴黎舉行第二十一次大會(俗稱"COP 21")，詳細商議減緩氣候變化(尤其是減少碳

排放)的措施，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公布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

30. 環保署副署長(3)進一步表示，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08年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本港及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因而為改善區內環境，尤其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作出貢獻。鑒於該計劃帶來良好的環境效益，而業界又反應積極，政府當局已預留1億5,000萬元，將計劃延展5年(即2015年至2020年)。當局將於2015年2月舉行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31. 何秀蘭議員提述國務院於2013年9月頒布的內地《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重污染天氣納入突發事件应急管理計劃，以及訂立應變措施，在嚴重污染的天氣期間紓緩污染水平，例如暫停焚化活動及限制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在路面行走。

32.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空氣質素一向是政府的重點工作。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底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該指數以健康風險為本，估算空氣污染導致的短期健康風險，以及向市民提供適時及有用的空氣污染資料。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致高或以上級別，當局會向易因空氣污染受不同程度影響的人士發出健康忠告。當局已設立一個跨部門機制，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級並持續多於1日時，協助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該等應變措施包括在運輸通路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減少以燃煤機組發電，以及暫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運作。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為減低路邊空氣污染，政府當局一直實施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於2019年年底前淘汰所有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設立低排放區

33. 梁美芬議員詢問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的最新進展。她亦詢問搬遷水務署旺角辦事處的進展。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

專營巴士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在這些地區設立只限低排放專營巴士駛進的低排放區，可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在2015年年底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當局已在2012年新批出的3個巴士專營權中加入規定，要求巴士公司在購買新巴士時，購置在車輛廢氣排放方面最環保，且技術獲確認而市場上已有供應的巴士。政府當局正考慮會否把水務署旺角辦事處遷往新界西。不過，搬遷計劃只屬初步構思，有關詳情有待相關的局／部門討論。

34.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行走低排放區的限制範圍由專營巴士擴展至所有其他車輛，尤其是造成嚴重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以進一步改善這些地區的空氣質素。關於同一問題，主席認為當局應考慮在其他地區(例如觀塘、東涌及深水埗)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在繁忙路段行走。

35.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14年3月為即將退役的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後，截至2014年12月底，已有超過21 000輛車輛被拆毀。淘汰計劃至今進展良好。如在現階段把行走該3個低排放區的限制範圍擴展至所有其他車輛，部分車主未必能在這些地區使用其車輛謀取生計，因而影響其業務運作。環境局局長補充，在該3個低排放區現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中，約80%來自在這些繁忙路段行走的專營巴士。禁止非低排放巴士駛進該3個低排放區，可大大減少氮氧化物的路邊濃度，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36. 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專營巴士正行走不同路線及來回不同地區。行走該3個低排放區的低排放巴士亦會行經其他地區。因此，設立該3個低排放區繼而會有助減少車輛在其他地區造成的污染。環境局副局長亦指出，九龍部分地區易受船舶排放的廢氣所影響。為減少船舶排放的廢氣，本港會有新的法例管制遠洋輪船排放的廢氣。政府當局亦會在九龍東締造方便行人的環境，從而有助減

少車程次數。

37.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3間專營巴士公司會否能夠在2015年年底或之前購置足夠數目的低排放巴士行走該3個低排放區。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估計在2015年年底前可調派足夠的低排放巴士在低排放區內行走。根據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的最新估計，由於受香港島新鐵路項目可能延遲通車、巴士路線重組工作實施較預期慢，以及其他地區對低排放巴士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到2015年年底，兩間公司約87%在低排放區行走的巴士會是低排放巴士。環保署現正與城巴及新巴審視所有可行辦法，務求盡快達到設立低排放區的目標。

38. 對於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淘汰造成嚴重污染的旅遊巴士一事，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一直實施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以於2019年年底前淘汰所有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營巴士)，從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截至2014年12月底，已有超過21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被拆毀，而當局預計，到2016年年底，達到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標準的柴油商業車輛將全數被淘汰。當局分階段實施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讓"割車"業及車輛供應商有足夠時間應付因實施有關計劃而急增的需求。

使用電動車輛

39.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當局會如何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減少車輛廢氣。他認為，由於香港的電動車輛數目會繼續增加，因此政府當局應更致力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營辦商在其停車場安裝充電點，以應付對電動車輛充電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當局亦應考慮推廣使用環保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車)。

40.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環境局一直與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合作，共同探討有否機會在新地區使用城市規劃及設計方案，以及設立低排發交

通系統，以改善空氣質素。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廣闊的充電設施網絡對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至為重要。目前，香港約有1 100個標準電動車輛充電點，遍布全港18區各類建築物。此外，當局已於2014年在各區設立超過100個中速充電點，縮短充電時間。政府當局亦一直鼓勵物業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營辦商設置充電設施。由2011年4月起，當局向有條件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停車場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務求締造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由於安裝充電設施可能涉及技術問題，機電署已設立熱線，向相關持份者及個別電動車輛車主提供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技術意見及支援。當局亦已就設置電動車輛充電器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41. 關於主席詢問在新發展區規劃及提供綠色運輸基建一事，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環境局一直與相關的局／部門合作，共同研究可否把綠色技術加入新發展區的設計。舉例而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會設置電動巴士的充電站。電動巴士亦會在新啟德發展區運作。

使用單車

42. 胡志偉議員詢問環境局會否擔當更積極的角色，鼓勵公眾在香港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從而推廣低碳生活方式。他亦認為，土地用途規劃應以人為本，以致築建更多行人道，以減少乘搭汽車的需要。謝偉銓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非機動交通，以及適當改善行人設施。

43.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環保署一直就規劃及管理香港綠色交通的事宜與規劃署及發展局溝通。正如2015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會在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推展"易行"九龍東的概念，以改善行人環境及解決交通問題。

水質

44. 鑒於水污染問題涉及不同政策範疇，需要各局／部門合力應對，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在制訂改

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及推廣親水文化的長遠建議方面，如何統籌不同的局／部門之間的工作。

45.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申請撥款，以委託顧問就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進行研究，而長遠目標是提升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由來自環保署及相關部門(例如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的成員組成的研究督導小組將監督該項研究，以及統籌有關部門的工作。

V. 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及 408DS — 元朗淨水設施

(立法會 CB(1)454/ —— 政府當局就
14-15(03)號文件 "272DS — 牛尾海污
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工程及408DS — 元
朗淨水設施"提供的
文件)

46.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以下兩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

(a) 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及

(b) 408DS — 元朗淨水設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簡介資料於2015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485/ 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08DS — 元朗淨水設施

47. 田北辰議員察悉，根據408DS號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原地重置，把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7萬立方米增加至每日15萬立方米，而擬議的重置工程將耗資約70億至100億元(初步估

計)。他質疑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節省費用，例如尋找合適的土地，以供興建新的污水處理廠，應付元朗地區污水的增幅。

48. 謝偉銓議員指出，當局建議把408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委聘顧問為元朗淨水設施進行勘測研究、設計和相關勘測工程。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在擬議的勘測研究中評估原地重置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成本效益。

49.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除了增加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外，當局有必要同時把元朗污水處理廠提升為三級處理水平的淨水設施，以減少經處理污水帶進后海灣的殘餘污染物含量。原地重置建議會省卻另覓額外土地擴建的需要。環境局副局長認為，考慮到尋找合適土地以供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困難，增加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以及把該廠的處理標準從二級污水處理水平提升至三級處理水平，會更切實可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為應付污水的增幅而在另一用地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替代方案，不會免卻為提升處理標準而拆卸現有污水處理廠的需要。不過，政府當局已研究在岩洞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性，惟未能在元朗地區找到合適的用地。原地重置元朗污水處理廠的建議是最可行及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

50. 謝偉銓議員詢問，元朗污水處理廠是否已達到其每日7萬立方米的最高處理量，以及元朗污水處理廠在完成相關提升工程前，會如何應付污水的增幅。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建議每日增加約8萬立方米的處理量，目的在於配合元朗地區的長遠房屋發展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當局預期元朗污水處理廠在相關提升工程完成前，能應付污水的增幅。

結語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兩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

建議，以供考慮。

(主席在此刻離席，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VI.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454/ 14-1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54/ 14-15(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2. 環境局副局長介紹在香港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發展，包括設立法定規管框架所需的立法建議。

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

53.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實施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安排。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為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當局會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徵收循環再造費。向將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批出合約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把訂明收費水平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54. 副主席問及立法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最後敲定需要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作出的法例修訂，並暫定於2015年3月把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55. 何秀蘭議員察悉，當局會向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她並詢問，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誰會被視作"供應商"。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分發受管制電器至本地市場的製造商和進口商會被視作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並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56. 謝偉俊議員指出，香港沒有強大的工業基礎，該5類受管制電器的製造商大多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營運。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向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而非製造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的安排，可能有違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即要求持份者(包括製造商)分擔處理或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此外，鑒於本港只有數個回收商處理部分擬議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大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都會出口，謝議員關注到香港市場太小，無法支持有利可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商業回收運作，因為當中涉及大額的資本和經常開支，而且在本港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數量亦會有波動。他詢問，新加坡有否推行類似建議在香港推行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57.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新加坡並無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歐洲，歐洲聯盟各成員國已逐步立法規管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事宜；而在亞太區，日本、南韓和台灣已實施強制性計劃，以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由於該等國家有強大的工業基礎，電器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樂於出資在當地以商業形式經營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亦承認，香港沒有如此強大的工業基礎，在本港徵收棄置費未必可行。因此，本地製造商不大可能會在推廣和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和處理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向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可在不同考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徵收循環再造費

58. 對於何秀蘭議員詢問循環再造費的水平，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解釋，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政府當局旨在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而循環再造費的水平將反映所需處理的複雜程度。當局在決定循環再造費的水平時，會考慮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估計建造及營運成本。

59. 何秀蘭議員又關注到，若不在相關法例中明確訂明不同持份者團體(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須分擔循環再造費的百分比，則消費者即使最終無須承擔全部費用，也可能會承擔大部分費用。莫乃光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能等同把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整體開支轉嫁予一般市民，而消費者可能被受管制電器的零售商多收費用。

60.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曾邀請業界詳細討論徵收循環再造費的事宜。當局預期有兩個收費方案。首個方案是，受管制電器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將充當代理人，在有關產品進口香港作銷售時收集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另一方案是，當交易完成時，零售商會在銷售點向消費者收取費用。政府當局考慮到從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其運作模式及行政程序上的便利，認為在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於本港分發後向登記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可在不同考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61.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進一步表示，為方便識別相關的登記供應商是否已就或將就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支付循環再造費，登記供應商和銷售商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為每件電器提供環保署署長指明為適當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銷售商亦須向消費者提供正式收據，指明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的費用，以便消費者更清楚理解有關情況。同一安排亦適用於平行進口受管制電器。然而，產品如非作銷

售用途而只供個人使用，則不屬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違規者會受到懲罰。儘管如此，不同持份者團體如何分擔循環再造費一事，將完全由市場力量決定。

收集和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

62. 何秀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妥善及有效率地收集受管制電器。她擔心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可能不會為收集和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作出所需安排。

63.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規定安排除舊服務。他們須把除舊服務方案提交環保署署長批准。方案訂明，消費者每購買一件新的受管制電器，並可將其指定處所內一件同類的舊電器移走，以供適當處置，並且無須額外支付費用。雖然銷售商無須直接提供收集和處理服務，但每個銷售商仍須在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收集和循環再造服務提供者，並且為該等服務提供者作出提供除舊服務所需的安排。當局可能會在往後有關除舊服務的法律條文訂明合適的運作標準，確保大致上一致。

64.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消費者提供誘因(例如現金回贈)，以鼓勵他們使用除舊服務。副主席贊同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市民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好準備，並加深他們對收集和循環再造服務的了解。

受管制電器的範圍

65. 謝偉銓議員支持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法定規管框架，但他指出，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電器及電腦)含有害物質，如不妥善處理或處置，會危害環境和人類健康。政府當局應緊記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有害性質。他詢問，將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管

制的5類電器是否佔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重量約85%。

66.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該5類受管制電器佔每年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重量約85%。現時，大量收集、處理及處置化學廢物(包括附連陰極射線管的顯示器和電視機及充電池)須受管制，並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領取廢物處置牌照，以確保化學廢物得到妥善處理，從而盡量減少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險或污染環境的風險。至於其他種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危險性則相對較低。

67. 莫乃光議員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表示支持。然而，他指出，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功能和款式日新月異，政府當局可能難以清楚界定受管制電器的範圍。舉例而言，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電腦(包括平板電腦)將受管制，但功能一如個人電腦的智能電話卻不會受管制。他又指出，在不同的現行條例中，"電腦"一詞有不同的定義。《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旨在打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行為；在該條中，"電腦"一詞可包括一些內置電腦應用功能的設備(例如流動電話)。在此背景下，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相關法例中，就該5類受管制電器的每一類提供清晰定義，以免在詮釋方面含糊不清。

68.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會清楚訂明受管制電器的定義。政府當局已參考涵蓋洗衣機、雪櫃及空調機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至於"電腦"，當局會為生產者責任計劃就該用詞提供具體的定義，而非依賴其他現行定義。日後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後，可進一步討論受管制電器的範圍。在累積更多經驗後，政府當局會於較後階段考慮是否需要擴大受管制電器的範圍。

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69. 謝偉銓議員察悉，如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地方或處所處置受管制廢舊電器，則無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他並關注到，部分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可否進行小規模的處理工序，致使其運作不會受擬議發牌管制規管。

70.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引述在屯門環保園佔地約3公頃的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為例。他表示，本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需要很大的作業空間，以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而當中涉及各種拆解、除毒及回收工序。在擬議的發牌管制下，如貯存受管制廢舊電器的場地或處所的面積超過100平方米，廢舊電器回收商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而此項規定可有效規管大部分廢舊電器的循環再造作業。然而，鑒於部分廢舊電器回收商進行部分處理工序(例如為方便處理及運送而把受管制廢舊電器簡單拆件)，而有關工序規模小及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建議，如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地方或處所處置受管制廢舊電器，則無須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以免對該等回收商的作業造成過大影響。

71. 梁繼昌議員問及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能源消耗量，以及會如何處理從廢電器電子產品移除的有毒及有害物質。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會以人手移除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有毒及有害物質，並會調配大型機器，以便進行其後的處理工序，例如切碎。由於處理及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並不涉及精細的物料回收程序，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將不會消耗大量能源。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又重申，收集、處理及處置含有毒及有害物質的化學廢物須受規管。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具備處理大部分該等化學廢物的合資格設施，但充電池則會運往海外(例如日本或南韓)的合資格設施處理，而《巴塞爾公約》容許輸出該類廢物。

結語

72.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只會適用於特定類別的受管制廢舊電器，但政府當局應繼續支持妥善回收非受管制廢舊電器。當局應定期進行檢查及巡視，以確保由部分獲豁免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私營廢舊電器回收商進行的處理工序合乎環保原則。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在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後，受管制廢舊電器不會被送往堆填區處置。鑒於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收回廢物收集和循環再造工序的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及行政事宜所涉的開支，當局應在相關法例中清楚列明收費制度，包括循環再造費及收費機制的詳情。

VII.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24日